

二、海線鐵路高架化將可根除交通瓶頸，減少平交道延滯交通、降低肇事，並能提升沿線土地價值，其所產生高架橋下之新生地，可做為停車場、商場、遊憩場所等多目標使用。高架化也可改善因鐵路所造成之交通阻隔，增進各地區都市發展。

三、海線鐵路高架化經費預估約五百億元，外圍環線預估經費約三百億元，皆是對於大台中發展相當重要的交通建設，必須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方能儘速完成評估、動工。爰此，建請行政院予大力支持，以助早日完工。

提案人：蔡其昌 楊瓊瓔 顏清標 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李俊佖 鄭麗君 魏明谷 許智傑
李昆澤 廖正井 紀國棟 黃文玲 林岱樺
吳宜臻 盧秀燕 蘇震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17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劉建國、黃偉哲、趙天麟等 13 人，鑒於政府為因應此波油電價調漲，針對弱勢族群及社會福利機構的「補助措施方案」遲遲未能出爐，致使長年需以電動輪椅電動車及身障車輛代步之長者與身心障礙人士，以及長期需要耗電量極大的醫療器材之重症病患，因經濟上出現壓力而首當其衝。是以，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內政部與經濟部，負起責任，立即完成「補助措施方案」，並對身障朋友之電動輪椅及身障車輛研擬提出「身心障礙者油電補貼辦法」，藉以擴大弱勢族群補助範圍，減輕弱勢家庭負擔，俾保障弱勢族群之經濟生活能夠無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黃偉哲、趙天麟等 13 人，鑒於政府為因應此波油電價調漲，針對弱勢族群及社會福利機構的「補助措施方案」遲遲未能出爐，致使長年需以電動輪椅電動車及身障車輛代步之長者與身心障礙人士，以及長期需要耗電量極大的醫療器材之重症病患，因經濟上出現壓力而首當其衝。是以，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內政部與經濟部，負起責任，立即完成「補助措施方案」，並對身障朋友之電動輪椅及身障車輛研擬提出「身心障礙者油電補貼辦法」，藉以擴大弱勢族群補助範圍，減輕弱勢家庭負擔，俾保障弱勢族群之經濟生活能夠無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能源局 5 月 4 日提供的資料顯示，為了因應此次的油電價調漲，內政部對於身障人士的交通費用油價補貼僅限於復康巴士，而且補助弱勢族群現行 6 項居家身心障礙患者用電維生設備（呼吸器、氧氣製造機、血氣監測儀、咳痰機、抽痰機、冷氣），增加補助電費調漲後所需 1,086 萬元的預算支出經費遲遲未決，另外，針對 459 家社會福利機構經內政部與經濟部協商後

，結論竟是第一年由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支應，「後續年度經費來源尚無共識」。另，經查，一位全天皆需仰賴血氣監測儀、氧氣製造機和冷氣的身障患者為例，依照台電公司調漲的新方案計算，若每個月維生用電約 700 度而言，非夏季每月電價約 3,800 元，夏季電價每月則高達 4,500 多元，每月至少增加 1,000 元電費，漲幅高達 33%，此舉造成平時就得付出鉅額醫藥費之身障病患家庭的經濟負擔加劇。

二、由上述三項油電價補助之政策顯示，政府從「1.2 代」健保到油電上漲政策，通通都是以「先說了算」或「先做再說」做為模式，卻未能見到完整的配套措施，殊不知，如此「擾民」之決策模式，已違背了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國營事業應以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為此，爰要求內政部與經濟部應該儘速落實油電「補助措施方案」，並對身障朋友之電動輪椅及身障車輛研擬提出「身心障礙者油電補貼辦法」，以保障弱勢族群之經濟生活能夠無慮。

提案人：劉建國 黃偉哲 趙天麟

連署人：蔡煌瑯 段宜康 楊 曜 田秋堇 陳歐珀

高志鵬 林佳龍 柯建銘 李俊俤 蕭美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17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5 人，針對高雄市小崗山脈、瀑底山淺山系統鄰近高雄市岡山彌陀都會區，景觀優美獨特，非常適宜居民休閒踏青。小崗山位於大崗山的南邊，北與大崗山相依偎，狀如母親帶子，東傍阿公店水庫，南望北屏山，西與瀑底山遙遙相對，形勢險要；瀑底山位於高雄市彌陀鄉，全區占地 56 公頃，境內蘊藏千年貝塚遺址，早年由陸軍砲兵駐守，地屬軍事管制區，駐軍撤離後，留下陸軍砲兵軍事遺跡，碉堡外山坡留有特殊的泥火山溢出道路，屬於迷你版的「月世界」惡地形，是民眾觀賞泥火山特殊奇景的好地方。此淺山系統山脈層峰綿延，生態盎然多樣，建請主管機關根據《國家公園法》第六條規定，將小崗山、瀑底山淺山系統增設為「大高雄山林國家自然公園」。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5 人，針對高雄市小崗山脈、瀑底山淺山系統鄰近高雄市岡山彌陀都會區，景觀優美獨特，非常適宜居民休閒踏青。小崗山位於大崗山的南邊，北與大崗山相依偎，狀如母親帶子，東傍阿公店水庫，南望北屏山，西與瀑底山遙遙相對，形勢險要；瀑底山位於高雄市彌陀鄉，全區占地 56 公頃，境內蘊藏千年貝塚遺址，早年由陸軍砲兵駐守，地屬軍事管制區，駐軍撤離後，留下陸軍砲兵軍事遺跡，碉堡外山坡留有特殊的泥火山溢出道路，屬於迷你版的「月世界」惡地形，是民眾觀賞泥火山特殊奇景的好地方。此淺山系統山脈層峰綿延，生態盎然多樣，建請主管機關根據《國家公園法》第六條規定，將小崗山、瀑底山淺山系統增設為「大高雄山林國家自然公園」。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院於 100 年 11 月 12 日三讀通過《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允許增設面積較國家公園為小的「國家自然公園」，根據本法第六條規定，設立國家自然公園目的是為保護國家特有